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神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(2020—2035 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0〕157 号

巴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神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0—2035 年)的请示》(巴府〔2020〕7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神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0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
二、神门风景名胜区是以喀斯特峰丛、溶洞、石林和峡谷景观为特色,以“壮、奇、幽、秀、厚”为景观特征,以“地质观光、水源涵养、人文体验、休闲度假”为主体功能的特殊地貌类省级风景名胜区,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56.4 平方公里,核心景区面积 37.2 平方公里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神门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市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,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,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、水资源和文物古迹,提升景区品质。坚持生态优先,科学合理开发景区资源,实现景区永续利用。风景名胜区

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规定,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,切实保护好景区的风光名胜资源。如该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,特别是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和列入整改清单的问题,应依法查处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。省林草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0日